

# 大理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的通知》《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指市人民政府根据《大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标准(试行)》制定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调整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指导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

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做好其职权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安排，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管理、执行等情况开展督查。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市司法局做好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名称；
- （二）决策承办单位；
- （三）决策时间安排；
- （四）其他需要包括的内容。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明确牵头承办单位。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布原则上应在每年一季度前完成。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年度总体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年度工作同步编制、同步推进、同步检查。

**第九条** 市司法局在组织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前，应向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征集决策事项建议，并可根据需要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对照《大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标准(试行)》，结合市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和各自职能工作，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将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市司法局申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申报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

**第十一条**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建议和提案等方式，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会同市司法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论证。需要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市司法局对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并统筹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核过程中，可征求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意见。

属于《大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标准(试行)》范围，但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未申报的事项，市司法局可以要求相关部门补充申报。

**第十三条**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市司法局可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合法性等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编制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报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

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增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市司法局应会同有关承办单位研究论证。必要时，可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五条** 经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市司法局应按程序将编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报市委同意。

**第十六条** 经市委同意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应按照职责要求制订实施方案，确保质量和进度。

目录内事项未依法履行法定前置程序的，不得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二）因执行中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承办单位应及时报告，并根据情况提出中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的建议；

（三）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年度工作实际情况，确需对已公布事项目录进行调整的，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执行。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就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且有相关事实和依据的，市司法局应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执行情况作为考评承办单位及其负责人的主要依据，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年度法治建设成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